**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浈江区广富新街-升平路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报审成果稿（文本·图集）**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

**项目名称：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浈江区广富新街-升平路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担方（乙方）：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60**

**院长：林金龙**

**总工程师：李建华**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5年4月**

**主编单位：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审定： 林金龙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 李建华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罗宗斌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校对人： 郑静宇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刘付冰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徐倩雯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陆新生 城市规划-中级工程师**

**钟惠玲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田梦松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韦 玲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郭锦云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胡 婕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曾超国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周康敏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郑任峰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191977405)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5](#_Toc191977406)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7](#_Toc191977407)

[第一节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7](#_Toc191977408)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9](#_Toc191977409)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0](#_Toc191977410)

[第四节 建筑高度控制 12](#_Toc191977411)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13](#_Toc191977412)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3](#_Toc191977413)

[第二节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15](#_Toc191977414)

[第三节 推荐历史建筑与认定建议 17](#_Toc191977415)

[第四节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与认定建议 18](#_Toc191977416)

[第五节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20](#_Toc191977417)

[第六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21](#_Toc191977418)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2](#_Toc191977419)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23](#_Toc191977420)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25](#_Toc191977421)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30](#_Toc191977422)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30](#_Toc191977423)

[第二节 产业业态活化策略 31](#_Toc191977424)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32](#_Toc191977425)

[第一节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32](#_Toc191977426)

[第二节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32](#_Toc191977427)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33](#_Toc191977428)

[第一节 分期规划 33](#_Toc191977429)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36](#_Toc191977430)

[第十一章 附则 38](#_Toc191977431)

[附表一 保护要素一览表 39](#_Toc191977432)

[附表二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40](#_Toc191977433)

[附表三 传统街巷统计表 40](#_Toc191977434)

[附表四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40](#_Toc191977435)

[附表五 历史建筑一览表 40](#_Toc191977436)

[附表六 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41](#_Toc191977437)

[附表七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42](#_Toc191977438)

[附表八 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44](#_Toc191977439)

[附表九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44](#_Toc191977440)

[附表十 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44](#_Toc191977441)

[附表十一 道路规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45](#_Toc191977442)

[附表十二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45](#_Toc191977443)

[附图 47](#_Toc191977444)

**第一章 总则**

1. 编制目的

广富新街-升平路历史文化街区是202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历史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1.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1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11.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
12.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1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
14.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年）；
15.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
16.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17. 《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修编）》（2022年征求意见稿）；
18. 《韶关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2022年征求意见稿）；
19. 国家、省、市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相关规范标准**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2.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3. 国家、省、市其它相关的规范标准文件。

**（三）相关政策通知**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建规〔2012〕195 号）；
6.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8.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年）；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2021〕175 号）；
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国家、省、市其它相关的政策通知文件。

**（四）相关规划**

1.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2.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2021-2035 年）》（在编）；
4.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韶关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整（2020）》；
6. 《韶关市广富新街及升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3-2020）》；
7. 韶关市已编制完成的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8.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同时要合理利用，使其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要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等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部、厅关于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政策文件，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科学处理遗产保护与社会综合发展之间的关系，协调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村庄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发展等各类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切实做好浈江区广富新街-升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提升街区社区生活品质及地域人文魅力，展示街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13.31公顷，为北至帽峰路南端，南至中山路，西邻西堤北路，东接东堤北路的“Y”字形街区。其中，核心保护范围4.30公顷，建设控制地带9.01公顷。

1. 规划原则

（1）整体性原则。立足地区整体发展要求，整体保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传承文脉，修复历史空间，重现地段风貌特色。

（2）原真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历史信息和历史风貌，延续街区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3）可持续原则。控制保护底线，为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合理活化，在保护前提下开展街区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提升地区活力。

（4）分类保护原则。分级分类确定保护对象，有针对性地提出分类保护要求与整治方法。

1. 规划目标

（1）全面梳理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科学评估街区价值与特色；

（2）重点保护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原真性，维护街区历史风貌和街巷、建筑肌理，保持街区生活的延续性，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3）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以用促保，以保护促进发展，推动街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促进街区精细化品质化管理，为街区的实施建设、产业升级、环境改善、品质提升提供重要依据。

1.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1.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广富新街-升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1. 历史文化价值

**（一）韶关五岭南北经济交流的重要枢纽**

今韶关地区最早建关征榷是在明天顺二年（1458年），其时在南雄太平桥置关榷盐。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在韶州——武江边设立税关，名遇仙桥（即西河桥关），对过往船舶征收货税和船税。清康熙九年（1670年），南雄太平桥关迁至韶州城东门外，濒临浈江，仍称太平桥关，简称太平关；设太平关榷使衙门，由户部派员充任榷使，辖太平桥关（太平东关）、遇仙桥关（太平西关）、浛洸（税）厂，后又在韶州城北门设旱关（太平北关），共四个税口。其中本街区涉及太平关、旱关两个关口。在广州一口通商的特定历史时期，太平关是中央财政一大财源，清代，商民称过韶州太平关为过“韶关”，韶州也因而得名“韶关”。

**（二）韶关市区广府商帮主要集聚地，韶关市场商贸繁荣的重要见证地**

广富新街-升平路历史文化街区自明嘉靖二十六年建成清平市以来，近500年间一直承担了韶关对外商贸的功能，是粤北地区商贸历史的见证。清平市是韶关历史上最长的农商贸墟市，相当兴旺，是韶州府管辖六县货物的散发地。升平路与峰前路一带是韶关现存最好、保留最完善的民国骑楼建筑群。广州会馆是广府商人在韶关市区设立的最早、规模最大的会馆，是清中期至民国时期韶关的龙头型商业组织。民国四年，广府商人兴建与广州会馆相通的豪华住宅街——广富新街，整体建筑形式仿广州西关大屋形制，号称是当年韶州城内最阔绰的一条街道。

1. 历史文化特色

**承载千年书院办学史，体现韶关崇文重教的传统**

相江书院旧址位于街区北部，原为韶州知府周舜元纪念周敦颐在府学东建濂溪祠，后韶州教授廖德明将濂溪祠改为濂溪书院，南宋淳佑六年，杨大异在浈江之滨重建濂溪书院，南宋宝祐二年，提刑吴燧将濂溪书院改名为“相江书院”，“相”为宰相张九龄，“江”为曲江与浈江，并请宋理宗皇帝赐额“相江书院”牌匾，自此声明远扬，成为广东四大书院之一。

1. 保护要素

街区的保护对象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层面，具体内容如下表：

保护要素一览表

| **遗产体系** | **遗产类型** | **数量** | **遗产要素** |
| --- | --- | --- | --- |
|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 文物保护单位 | 2 | 广富新街、广州会馆（门坊） |
| 历史建筑 | 18 | 升平路3号民居、升平路5号民居、升平路10号民居、升平路16号民居、升平路18号民居、升平路23号民居、升平路38号民居、升平路46号民居、升平路47号民居、升平路56号民居、升平路56之一号民居、升平路56之二号民居、升平路66号民居、峰前路54号民居、峰前路73号民居、峰前路120号民居、峰前路122号民居、峰前路街口八角楼 |
| 推荐历史建筑 | 49 | 升平路1号民居、升平路4号民居、升平路6号民居、升平路9号民居、升平路11号民居、升平路12号民居、升平路13号民居、升平路14号民居、升平路15号民居、升平路17号&19号民居、升平路20号民居、升平路22号民居、升平路24号民居、升平路31号民居、升平路33号民居、升平路35号民居、升平路36号民居、升平路37号民居、升平路39号民居、升平路40号民居、升平路41号民居、升平路42号民居、升平路43号民居、升平路44号民居、升平路45号民居、升平路52号民居、升平路54号民居、升平路58号民居、峰前路22号民居、峰前路47号民居、峰前路48号民居、峰前路49号民居、峰前路51号民居、峰前路52号民居、峰前路57号民居、峰前路59号民居、峰前路67号民居、峰前路69号民居、峰前路76号民居、峰前路78号民居、峰前路82号民居、峰前路86号民居、峰前路112号民居、峰前路114号民居、峰前路116号民居、峰前路118号民居、峰前路124号民居、峰前路126号民居、东堤北路建筑群 |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 52 | 本次规划定义编码1-52号建筑 |
| 传统街巷 | 11 | 升平路、峰前路、广富新街、群众巷、北直街、风度北路、中山横巷、奋永巷、中山路、东堤北路、东堤中路 |
| 红色革命遗址 | 4 | 广东战时省会文化阵地旧址、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部旧址、第四战区中共特别支部旧址、中共曲江韶城支部和中共广东省委文化工委旧址 |
| 历史环境要素 | 5 | 古树名木（共3棵，其中雅榕，二级古树1棵，三级古树2棵）、传统铺地（2处） |
| 合计 | 142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1 | 粤北采茶戏 |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1 | 舞春牛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3 | 隆盛酱油酿造技艺、猫公狮、划龙舟习俗 |
| 优秀传统文化 | 2 | 粤曲、传统商业氛围 |
| 合计 | 7 | |

1. 保护主题

**主题一：明清南北税关枢纽历史溯源地。**以现存太平关等税关遗址为核心，深入挖掘街区内税关通商历史典故及文化精髓，依托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及传统街巷等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商业氛围浓厚，展现商贸文化及通商历史的历史文化街区，作为韶关历史上南北经济沟通枢纽及“以关兴城”独特价值的展示窗口。

**主题二：广府商帮文化活态展示区。**保护广富新街、广州会馆（门坊）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相关的历史文化要素，充分挖掘街区广府商帮文化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护利用街区内的传统街巷及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保留学校、社区服务、商业等基本功能，延续街区的市井氛围，积极改善人居环境，展示街区历史文化特色。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第一节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13.31公顷。

（1）核心保护范围：北起峰前路北端，南至中山路东侧，西邻西堤北路，东接百年东街，包括升平路、峰前路、东堤北路、群众巷沿线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集中地区域，总面积4.30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外，西起西堤北路，东至浈江，南至韶关市人民政府，北至韶师附小，以及核心保护范围所围合的浈江区特殊教育学校，总面积9.01公顷。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核心保护范围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不得擅自改变街区传统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和环境要素以保护和修缮为主。

（3）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4）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5）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6）不得破坏骑楼建筑及其界面的完整性、延续性。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建筑高度、层数、柱廊尺度、建筑风格、材料、色彩应与相邻骑楼建筑协调。

（7）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8）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9）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有环境污染的设施，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1.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进行。

（3）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5）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7）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

（8）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 规划功能定位

以传统居住、特色商业、文化旅游等功能为主，展示与传承地域特色及传统关口文化、粤商文化、书院文化的历史文化街区。

1. 职能调整

（1）维持现状居住职能：规划保留延续街区保护范围内居住功能，维护历史街区的传统生产生活风貌。完善各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2）提升传统特色商业：保留延续升平路、峰前路的传统商贸功能，鼓励发展传统特色产业。

（3）优化旅游服务职能：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文化与旅游职能。

1. 人口容量控制

规划区人口控制在0.4万人以内。

1. 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

本规划批准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建设控制指标按照本规划执行。本规划批准前，已取得规划、土地批准文件（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通知书、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的审批项目，应逐一核查其是否符合本规划控制要求。突破本规划控制要求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论证、优化，使之与本规划协调。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 传统格局保护

应保护历史文化街区“背山—面城—临水”的总体环境格局，重点保护“一山两水”（帽子峰、武江和浈江）的自然山水环境与韶关历史城垣形制。新的建设行为不得破坏上述环境格局和要素。

1. 传统街巷保护

保护13条传统街巷的风貌格局、名称、尺度、走向，提出3级保护整治措施。

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  |  |  |
| --- | --- | --- |
| **级别** | **街巷名称** | 保护整治措施 |
| 一级 | 升平路、峰前路、广富新街、群众巷、北直街、风度北路 | 严格保护街巷名称、尺度、走向及传统风貌 |
| 二级 | 中山横巷、奋永巷 | 严格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及尺度 |
| 三级 | 中山路、东堤北路、东堤中路 | 严格保护街巷走向 |

（1）保护现有麻石街巷铺装。对于现状为水泥地面的传统街巷，如有必要，可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传统街巷铺装。

（2）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垃圾箱，规范空调机位、广告招牌位置及风格样式。

（4）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5）保护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如需复绿，宜选用本土植被。

1. 重要节点保护

保护6处重要节点：骑楼街（清平市旧址）、八角楼（太平关旧址）、百年东街、广富新街、广州会馆、书院公园（书院口）。可通过活化建筑、增设标志、美化绿化等措施展现其历史价值。

1. 开放空间保护

保护2处开放空间：峰前路与群众巷交汇处的开放空间、浈江沿岸滨水绿地开放空间。保持其开放空间形态以及街道尺度和街区肌理，可根据街区现状的需要对空间的功能进行复合利用。

1. 绿化景观保护

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保护街区周边武江、浈江水系及帽峰山。

1. 景观视廊保护

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保护景观视廊的贯通。保护对象为水看城、山看城景观视廊，包括：武江、浈江看街区，帽子峰看街区。

1. 风貌控制引导

（1）建筑风貌

1）峰前路、升平路：根据现状骑楼特征，引导沿街建筑选用传统木质风格或西式风格骑楼样式，色系应与相邻骑楼协调，建筑层数原则上控制在2-3层。

2）东堤北路、中山路：通过增设骑楼、立面装饰、立面粉刷、修缮等方式，引导沿街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整体色彩宜采用暖色系，建筑层数原则上东堤北路控制在3层以内、中山路控制在6层以内。

（2）广告招牌

1）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

2）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门楣上沿，上沿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

3）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户外广告应设置在廊道内侧和出挑结构以下,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门楣上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

4）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且出挑部分的底部距离地面小于3米时，允许将户外广告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墙面上；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建筑出挑部分的楼板，上沿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

5）骑楼檐下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户外广告下沿距离地面不得少于3米。相邻广告应对应建筑开间设置。广告宽度与骑楼通廊等宽，不得超过骑楼外墙面，厚度不得大于0.3米。

6）材质宜选用木质材料或仿木漆材；色系宜选用黄、绿、棕红色。

（3）空调机位

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或细部（如雕花、壁画）。对风貌建筑有遮挡的空调外机，有条件迁移的，迁移至女儿墙后，或其他隐蔽区域。无法迁移的，可采用仿古材质机罩、防窗样式机罩、铝合金机罩等进行遮挡，色彩或材质需与传统风貌立面相协调。

（4）标识系统

应在主要街道入口、重要节点设置指示牌和导览牌，展示片区的地图、重要景点位置以及介绍片区的历史背景等。指示牌和导览牌以黑、米白色为主要色调，主体宜选用仿石材料。

**第四节 建筑高度控制**

1. 高度控制原则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1.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高度控制

文物保护范围内禁止加建任何建筑物和改建建筑物，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高度须低于文物的高度。

1.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1. 重点轮廓线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重点轮廓线包括升平路、峰前路、东堤北路沿街建筑天际线，以及浈江、武江沿岸建筑天际线。除所在保护区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外，还应与周边建筑高度、建筑形态相互协调，不得出现同一界面建筑高度相差过大，破坏界面连续性等情形。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街区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2处。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地址 |
| --- | --- | --- | --- |
| 1 | 广富新街 | 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 | 浈江区风采街道办老东门居委东堤北路广富新街4号 |
| 2 | 广州会馆（门坊） | 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 | 浈江区风采街道办老东门居委东堤北路 |

1. 保护范围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分别由所在地的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包含：

（1）古建筑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单体、群体及附属建筑。

（2）古墓葬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封土或已探明的墓葬、墓群及陵园或其他地面建筑等。

（3）古遗址类保护范围，包括其遗址本体以及文化堆积和相关遗迹现象。

（4）石窟寺及石刻文物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本体、石刻文物以及附属建筑。

（5）近现代重要史迹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建筑。

（6）其他类保护范围，包括其文物本体及相关遗迹。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街区已划定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如下：

已划定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 --- | --- | --- | --- |
| 1 | 广富新街 |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 20米直径范围 | 从保护范围的20米处向外延30米 |

1. 保护控制要求

（1）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4年修订）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2）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3）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4）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

（6）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年），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二节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1. 保护名录

街区范围内涉及历史建筑18处。

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 --- | --- | --- |
| 1 | 升平路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号 |
| 2 | 升平路5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号 |
| 3 | 升平路10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0号 |
| 4 | 升平路1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6号 |
| 5 | 升平路18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8号 |
| 6 | 升平路2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23号 |
| 7 | 升平路38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8号 |
| 8 | 升平路4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6号 |
| 9 | 升平路47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7号 |
| 10 | 升平路5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6号 |
| 11 | 升平路56之一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6之一号 |
| 12 | 升平路56之二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6之二号 |
| 13 | 升平路6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66号 |
| 14 | 峰前路54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4号 |
| 15 | 峰前路73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73号 |
| 16 | 峰前路120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20号 |
| 17 | 峰前路12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22号 |
| 18 | 峰前路街口八角楼 | 浈江区峰前路街口 |

1. 保护范围

街区历史建筑尚未编制保护规划，建议临时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体，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1. 保护控制要求

（1）街区内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韶关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历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2）不得改变历史建筑有价值的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特色装饰材料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3）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应按照《韶关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程序。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修缮技术咨询，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根据修缮的具体情况指导保护责任人执行。修缮设计、施工方案，报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设计、施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修缮。具体修缮细则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或者修缮图则要求。

1. 活化利用内容和要求

在符合其核心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迁离对历史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工艺传承、地方文化研究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有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节 推荐历史建筑与认定建议**

1. 推荐名录

街区范围内推荐历史建筑49处。

推荐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 --- | --- | --- |
| 1 | 升平路1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号 |
| 2 | 升平路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号 |
| 3 | 升平路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6号 |
| 4 | 升平路9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9号 |
| 5 | 升平路11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1号 |
| 6 | 升平路12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2号 |
| 7 | 升平路1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3号 |
| 8 | 升平路1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4号 |
| 9 | 升平路15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5号 |
| 10 | 升平路17号、19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7号、19号 |
| 11 | 升平路20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20号 |
| 12 | 升平路22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22号 |
| 13 | 升平路2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24号 |
| 14 | 升平路31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1号 |
| 15 | 升平路3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3号 |
| 16 | 升平路35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5号 |
| 17 | 升平路3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6号 |
| 18 | 升平路37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7号 |
| 19 | 升平路39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9号 |
| 20 | 升平路40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0号 |
| 21 | 升平路41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1号 |
| 22 | 升平路42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2号 |
| 23 | 升平路4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3号 |
| 24 | 升平路4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4号 |
| 25 | 升平路45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5号 |
| 26 | 升平路52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2号 |
| 27 | 升平路5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4号 |
| 28 | 升平路58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8号 |
| 29 | 峰前路2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22号 |
| 30 | 峰前路47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47号 |
| 31 | 峰前路48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48号 |
| 32 | 峰前路49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49号 |
| 33 | 峰前路51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1号 |
| 34 | 峰前路5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2号 |
| 35 | 峰前路57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7号 |
| 36 | 峰前路59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9号 |
| 37 | 峰前路67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67号 |
| 38 | 峰前路69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69号 |
| 39 | 峰前路76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76号 |
| 40 | 峰前路78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78号 |
| 41 | 峰前路8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82号 |
| 42 | 峰前路86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86号 |
| 43 | 峰前路11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12号 |
| 44 | 峰前路114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14号 |
| 45 | 峰前路116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16号 |
| 46 | 峰前路118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18号 |
| 47 | 峰前路124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24号 |
| 48 | 峰前路126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26号 |
| 49 | 东堤北路建筑群 | 浈江区东堤北路与中山路交叉口 |

1. 保护控制要求

（1）街区内的推荐历史建筑按照《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韶关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历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2）应尽快推动本街区内的推荐历史建筑的认定与公布。

（3）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推荐历史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4）街区内的推荐历史建筑其它保护措施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执行。

**第四节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与认定建议**

1. 推荐名录

街区范围内推荐传统风貌建筑52处。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 建筑编码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情况 | 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1 | 60.00 | 120.00 | 好 | 改善 |
| 2 | 87.62 | 262.87 | 较好 | 改善 |
| 3 | 85.84 | 171.68 | 较好 | 改善 |
| 4 | 78.72 | 157.44 | 较好 | 改善 |
| 5 | 22.87 | 45.75 | 较好 | 改善 |
| 6 | 23.57 | 47.14 | 较好 | 改善 |
| 7 | 53.85 | 161.56 | 较好 | 改善 |
| 8 | 48.67 | 97.35 | 较好 | 改善 |
| 9 | 117.16 | 117.16 | 较好 | 改善 |
| 10 | 52.61 | 105.21 | 较好 | 改善 |
| 11 | 28.13 | 56.27 | 较好 | 改善 |
| 12 | 85.29 | 85.29 | 较好 | 改善 |
| 13 | 92.24 | 184.47 | 较好 | 改善 |
| 14 | 118.45 | 236.90 | 较好 | 改善 |
| 15 | 39.84 | 79.68 | 较好 | 改善 |
| 16 | 40.06 | 80.12 | 较好 | 改善 |
| 17 | 40.16 | 80.32 | 较好 | 改善 |
| 18 | 21.83 | 43.66 | 较好 | 改善 |
| 19 | 58.92 | 176.77 | 较好 | 改善 |
| 20 | 34.25 | 102.76 | 较好 | 改善 |
| 21 | 74.80 | 149.59 | 较好 | 改善 |
| 22 | 66.09 | 132.19 | 较好 | 改善 |
| 23 | 69.58 | 139.16 | 较好 | 改善 |
| 24 | 20.80 | 41.60 | 较好 | 改善 |
| 25 | 38.46 | 76.92 | 较好 | 改善 |
| 26 | 19.10 | 19.10 | 较好 | 改善 |
| 27 | 158.98 | 317.95 | 较好 | 改善 |
| 28 | 127.99 | 255.98 | 较好 | 改善 |
| 29 | 99.76 | 99.76 | 较好 | 改善 |
| 30 | 52.19 | 52.19 | 一般 | 维修 |
| 31 | 52.77 | 105.54 | 较好 | 改善 |
| 32 | 111.72 | 335.15 | 较好 | 改善 |
| 33 | 73.18 | 146.36 | 较好 | 改善 |
| 34 | 170.68 | 512.05 | 较好 | 改善 |
| 35 | 52.21 | 104.42 | 较好 | 改善 |
| 36 | 47.29 | 47.29 | 较好 | 改善 |
| 37 | 55.63 | 55.63 | 较好 | 改善 |
| 38 | 47.49 | 47.49 | 较好 | 改善 |
| 39 | 44.69 | 89.39 | 较好 | 改善 |
| 40 | 40.91 | 40.91 | 较好 | 改善 |
| 41 | 72.33 | 144.65 | 较好 | 改善 |
| 42 | 60.58 | 181.75 | 较好 | 改善 |
| 43 | 71.74 | 143.47 | 较好 | 改善 |
| 44 | 50.51 | 101.02 | 较好 | 改善 |
| 45 | 46.04 | 92.08 | 较好 | 改善 |
| 46 | 57.30 | 171.90 | 较好 | 改善 |
| 47 | 40.13 | 80.26 | 较好 | 改善 |
| 48 | 51.20 | 102.40 | 较好 | 改善 |
| 49 | 44.36 | 88.72 | 较好 | 改善 |
| 50 | 53.58 | 53.58 | 较好 | 改善 |
| 51 | 181.85 | 181.85 | 较好 | 改善 |
| 52 | 970.83 | 970.83 | 一般 | 维修 |

1. 保护控制要求

街区范围内目前尚未有经评定公布的传统风貌建筑。未来如有传统风貌建筑，参照《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内相关保护措施执行。

（1）安排对推荐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确定、公布并进行挂牌保护，明确责任主体，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工作。

（2）禁止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

（3）坚持“价值保护、开放多样、安全使用、可持续性”的利用原则，优先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鼓励在符合其价值要素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使用，如用作博物馆、非遗保护、众创空间等。

**第五节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1. 保护整治措施

根据街区内建（构）筑物保护级别、价值及保存状况采取“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5种保护整治措施。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应符合如下规定：

（1）修缮：主要针对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依照文物保护法进行修缮保护，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防灾减灾等措施。

（2）维修：针对质量较差的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葺，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改善提升。

（3）改善：针对质量较好的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其有价值的外立面、平面布局、主体结构、特色材料或装饰，在不改变建筑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改善提升，使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

（4）保留：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可以作为保留建筑。

（5）整治：针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采取整治措施，可采取立面整饰、原址重建、拆除违建等方式，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第六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1. 保护内容

街区范围内涉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2处传统铺地、3棵古树名木。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历史环境要素** | **数量** | **位置** | **备注** |
| 1 | 传统铺地 | 2 | 广富新街 | —— |
| 广府会馆 | —— |
| 2 | 古树名木 | 3 | 浈江区特殊教育学校内 | 雅榕,二级古树 |
| 浈江区特殊教育学校内 | 雅榕,三级古树 |
| 浈江区特殊教育学校内 | 雅榕,三级古树 |

1. 保护与整治措施

（1）传统铺地：严格保护街区现存的麻石、青石板街巷铺装，不宜移除或覆盖，保留其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如需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

（2）古树名木：

1）划定保护范围，修建围栏。根据《韶关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划定古树名木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2）实行动态监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生长及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实施。

3）加强生产生活活动和建设活动管控。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街区范围内涉及5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2项优秀传统文化。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级别** | |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 |
| 1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粤北采茶戏 |
| 2 | 省级 | 舞春牛 |
| 3 | 市级 | 隆盛酱油酿造技艺 |
| 4 | 猫公狮 |
| 5 | 划龙舟习俗 |
| 6 | 优秀传统文化 | | 粤曲 |
| 7 | 传统商业氛围 |

1. 保护措施

（1）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逐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征集并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与记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继承与发扬韶关的优秀传统文化，将其中的突出内容争取逐级申报认定为更高级别的非遗项目，提升街区历史文化影响力。

（2）加强传统商业氛围保护：市井氛围的形成非一朝一夕，应遵循保护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维护生活延续性的原则，对升平路、峰前路与东堤北路传统骑楼样式建筑进行修缮保护，保留农（商）贸墟市商业氛围，形成街区独特的传统文化氛围。

（3）鼓励结合街区更新整治，增加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鼓励对街区老旧建筑进行改造，积极建设非遗传习所、隆盛酱油博物馆及非遗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展示，鼓励老字号或文化类业态嵌入街区经营，鼓励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在街区内开展。

（4）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人的保护和培养：通过开展“非遗墟市”“非遗进校园(社区)”“探非寻源亲子体验”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向社会宣传、推广非遗传承与保护，吸引社会参与非遗保护工作，让非遗更广泛地融入现代生活，使每个参与者都能深刻体验文化自信，增强传承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共同传承好以非遗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传粤北采茶戏、猫公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继承人颁发证书、发放补助、鼓励收徒并对产品的销售予以帮助。

（5）渠道筹集资金，多方位宣传推广：通过政府划拨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设立历史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接受企业、个人和各界人士的捐赠，所募的捐款全部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传媒普及保护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保护意识，积极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1. 土地利用性质调整

本次规划用地主要落实《韶关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整（2020）》已批控规，并结合现状与街区保护要求优化规划用地，具体为：

（1）峰前路八角楼前用地为停车场，考虑规划区停车位紧缺，规划尊重现状，将用地调整为交通场站用地（S4）。

（2）峰前路三角广场为街区重要的公共空间，规划按现状将该区域商住用地（RB）调整为公园绿地（G1），并使公园绿地面积大于八角楼前现行控规减少绿地面积，达到绿地占补平衡。

（3）广富新街南侧用地已新建商住建筑，规划将该区域白地（X）调整为商住用地（RB）。

（4）中山路与东堤北路交叉口处为具有特色的传统骑楼建筑，也是规划中的推荐历史建筑，为延续传统风貌，规划将该处控规公园绿地（G1）调整为商业用地（B1）。

（5）根据用地权属，优化地块边界。

1. 用地布局规划

本街区以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主。

规划用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 **面积（ha）**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占总用地比例** |
| 1 | R | 居住用地 | | 6.83 | 51.31% | 51.31% |
| 其中 | 二类居住用地（R2） | 3.08 | 23.13% | 23.13% |
| 商住用地（RB) | 3.75 | 28.18% | 28.18%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0.88 | 6.58% | 6.58%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A1） | 0.24 | 1.77% | 1.77% |
| 教育科研用地（A3) | 0.63 | 4.73% | 4.73% |
| 医疗卫生用地（A5） | 0.01 | 0.08% | 0.08% |
| 3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1.52 | 11.42% | 11.42% |
| 4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3.22 | 24.16% | 24.16% |
| 其中 | 城市道路用地(S1) | 3.15 | 23.66% | 23.66% |
| 交通场站用地（S4) | 0.07 | 0.51% | 0.51% |
| 5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 0.02 | 0.12% | 0.12% |
| 其中 | 供应设施用地（U1） | 0.01 | 0.08% | 0.08% |
| 环境设施用地（U2） | 0.01 | 0.05% | 0.05% |
| 6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0.85 | 6.40% | 6.40% |
| 其中 | 公园绿地（G1） | 0.82 | 6.18% | 6.18% |
| 广场用地（G3） | 0.03 | 0.22% | 0.22% |
| 小计 | | 城市建设用地 | | 13.31 | 100.00% | 100.00% |
| 总计 | | 总用地 | | 13.31 | —— | 100.00% |

1. 开发强度控制

街区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数量和高度，对整体开发强度进行管控，整体控制指标如下表：

开发强度控制一览表

| **用地性质** | | **开发强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
| R | 居住用地 | ≤2.0 | ≤35% | ≥30 | 核心保护范围≤12米，建设控制地带≤18米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2.0 | ≤35% | ≥30 |
| RB | 商住用地 | ≤2.5 | ≤45% | ≥15 |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2.0 | ≤35% | ≥30 |
| A3 | 教育科研用地 | ≤1.5 | ≤30% | ≥30 |
| A5 | 医疗卫生用地 | ≤2.5 | ≤35% | ≥30 |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3.5 | ≤50% | ≥15 |
| S4 | 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 —— |
| U2 | 供应设施用地 | —— | —— | —— | —— |
| U2 | 环境设施用地 | —— | —— | —— | —— |
| G1 | 公园绿地 | —— | —— | —— | —— |
| G3 | 广场用地 | —— | —— | —— | —— |

1.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定

为了适应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本规划确定各类用地的兼容范围，规划区内所有地块的开发建设，应符合本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相  容用  地类  型  用地  类型 | 二类居住用地 | 三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 R2 | R3 | A1 | A2 | A3 | A4 | A5 | B | M1 | M2 | W | S1 | S3 | U | G1 | G2 | G3 | R2 |
| 二类居住用地 | R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办公用地 |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用地 |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A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道路用地 | S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 |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场用地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可相容 ×不相容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

2、此表只适用于规划条件出具前，规划条件出具后的用地功能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3、所有兼容的建筑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30%，计容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40%（独立占地的两个指标要同时满足，非独立占地的按计容建筑面积控制）。

4、本表未涉及的规划用地类别的兼容性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1.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道路优化调整

1）升平路、东堤中路：规划在不影响原有交通功能的前提下适当避让骑楼建筑，按现状10米道路红线宽度落实，保留骑楼下人行空间。

2）峰前路：规划在不影响原有交通功能的前提下适当避让骑楼建筑，按现状7米道路红线宽度落实，优化道路红线走向，保留骑楼下人行空间。

3）东堤北路：规划在不影响原有交通功能的前提下适当避让骑楼建筑，按现状16米道路红线宽度落实，保留骑楼下人行空间。

（2）对外道路交通

规划结合街区内路网及周边片区主要道路，形成“一横三纵”对外道路结构，实现与东河片区、西河片区的快捷联系。

（3）内部道路交通

维持现状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和环境，在不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不破坏文物建筑的前提下，可打通内部巷道，提高道路通达性。

（4）公共交通

建议依托街区南侧公交首末站，适当增加常规公交线路，提高公交服务能力，实现街区历史地段、休闲旅游景点的快速公交联系，加强公共交通对文化街区的直接服务。

（5）道路交通设施

保留现状社会停车场1处，用地规模约676㎡，结合周边片区的2处社会停车场，满足街区的停车需求；保留风采实验学校至东堤北路的单车路边临时停车区；中山路、西堤北路路边停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结合公共停车场配建。

（6）慢行系统规划

依托11条传统街巷打造慢行路径，整治三角市场、浈江沿岸2处绿化空间。

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保护和发展需求，本次规划基本保留了现有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并落实现行控规的公共服务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设施类型** | **设施名称** | **数量** | **现状/规划** | **用地面积（㎡）** | **是否独立占地** |
| --- | --- | --- | --- | --- | --- |
| 行政办公设施 | 韶关市政协 | 1 | 现状保留 | 440 | 是 |
| 广东省盐业协会韶关市办事处 | 1 | 现状保留 | 1007 | 是 |
| 派出所 | 1 | 规划新增 | -- | 否 |
| 教育设施 | 风采实验学校 | 1 | 现状保留 | 2734 | 是 |
| 风采实验小学 | 1 | 现状保留 | 2475 | 是 |
| 广东韶州师范附属小学 | 1 | 现状保留 | 588 | 是 |
| 韶关市教师进修学校 | 1 | 现状保留 | 498 | 是 |
| 小精灵幼儿园 | 1 | 现状保留 | -- | 否 |
| 升平路幼儿园 | 1 | 现状保留 | -- | 否 |
| 医疗卫生设施 | 升平路社区服务站 | 1 | 规划新增 | 111 | 是 |
| 商业设施 | 中山市场 | 1 | 现状保留 | -- | 否 |
| 市政公用设施 | 垃圾转运站 | 1 | 现状保留 | 60 | 是 |
| 公共厕所 | 2 | 现状保留2处 | -- | 否 |

1.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区内绿地主要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总面积为0.85公顷，其中：公园绿地0.82公顷，包括峰前路三角广场绿地和浈江沿岸绿地；广场用地0.03公顷，主要为中山路路口广场。

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采用用地指标计算法和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计算法分别计算，并结合规划区实际用水情况，则街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355.15m³/d。

规划沿西堤北路布置给水主干管，管径DN1200，并增加管径DN300-DN500的给水支管形成环状给水管网，管网及管径应满足消防需求及事故时安全供水需求。为满足消防救援，给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应大于或等于0.14MPa，应保证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救援时的出水流量大于或等于15L/s，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大于或等于0.10MPa。

（2）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根据给水量测算，污水排放系数参照取0.85，则污水量为1151.88m3/d。

规划沿东堤路与西堤路处建设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由北至南沿途收集至污水提升泵站，经提升后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滨江沿岸修建截流渠，收集区内雨水至小岛南部由泵站强排排入外江，实现规划区雨污分流。

（3）电力工程规划

近期应完成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主要传统巷道电线电缆的地埋式敷设。中远期应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内所有电线电缆的地埋式敷设。

（4）电信工程规划

近期应完成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主要传统巷道电缆的地埋式敷设。中远期应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内所有电缆的地埋式敷设，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100%，逐步取消各户户外天线。有线电视线路应与电话电缆同沟敷设。

（5）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由十里亭高中压调压站供气，燃气管网沿市政道路敷设，形成环状供气管网，规划管径取De315、De225、De160。

（6）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保留1处垃圾转运站，远期关停。规划保留2处公共厕所，沿主要道路街巷每隔50米设置一处废物箱。

1. 综合防灾规划

（1）消防工程规划

规划结合中山路社区居委会设立微型消防站，消防站应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配备轻便泵浦消防车或微型消防车。

消防水源以市政供水管网为主，武江、浈江作为消防备用水源。规划结合给水管网设置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按不超过120米的间距沿道路布置。消火栓宜采用直径DN150的室外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要求：①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150mm或100mm和两个直径为65mm的栓口；②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应有直径为100mm和65mm的栓口各—个。

规划区内主干道、干道、支路和巷路均可作为消防通道使用，对于宽度小于4米的街巷建议采用小型消防车进行消防作业，以满足消防需求。

（2）抗震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内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和核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3）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标准：规划区防洪堤按20年一遇标准建设，结合乐昌峡和湾头水库两大水利枢纽联合调度，规划区防洪标准达到百年一遇。上述标准可在有条件且不破坏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前提下予以提高。

排涝标准：规划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的暴雨；排水管径选取应考虑治涝设计标准。

（4）防灾避难规划

规划将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作为避震疏散地。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按500米控制。

（5）建筑保护

应按要求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等配备灭火器材，文物建筑消防措施按照《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1463-2018)等技术标准执行，消防器材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应设置文物值班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可高空瞭望、热成像感应等技术进行火灾预警。

1. 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

街区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相关要求。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改变规划区能源结构，以天然气为主燃料，逐步取代燃煤、燃油；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加大废气监控力度，对废气排放不达标的单位按照相关条例严格处罚。

（2）水环境

街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应达100%，无臭水体，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应达到100%。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完善管网配建与提高污水处理工艺；生产、生活废水依法依规处理排放。

（3）声环境

街区内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环境质量评价，有效治理和控制噪声源。积极防治社会生活噪声。加强交通管理，降低交通噪声。公路、主干路两侧应加强绿化，设立噪声隔离带。

（4）固体废物

街区内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1）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2）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3）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4）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1. 展示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四带、三区、多节点”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结构。“一心”即广富新街文化展示核心，“四带”为关口商贸文化展示带、骑楼商贸文化展示带、粤商文化展示带和书院文化展示带。“三区”指商贸文化区、书院文化区、骑楼风情区。“多节点”为广州会馆、百年东街、骑楼风情街、书院公园、八角楼、红色记忆馆等6处展示节点。

1. 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内自然景观、空间聚落形态、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以及历史沿革、人物事迹、民俗文化、传统艺术等丰富遗存。通过活化利用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新兴业态注入、整体提升街区风貌等方式进行展示。

1. 标识系统

（1）各级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有专类标识的，应按相应标准规范挂牌。

（2）街区各类解说牌的内容应言简意赅，准确无误，造型应简洁大方，与整体的文化氛围、环境风貌相协调。可增加智慧旅游元素。

1. 展示设施

鼓励通过活化文物、历史建筑为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对街区内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第二节 产业业态活化策略**

1. 产业业态引导

引导关口商贸区发展会议展览、文创办公、特色餐饮、主题酒店、购物商场等产业，骑楼风情区发展老字号商铺、潮流文创、传统美食等业态，书院文化区发展文化展览、亲子体验式教育、文创办公等业态。

1. 旅游主题路径策划

街区内规划4条主题游径，以畅通的慢行步道和导览系统，串联现状相对分散的历史建（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

（1）关口商贸文化游径：以百年东街、广州会馆为核心展示节点，通过步道与导览系统串联周边已消失的码头、关口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关口商贸文化展示游径；

（2）粤商文化游径：以广富新街为核心展示节点，展示韶关民国时期繁荣的粤商文化；

（3）骑楼商贸文化游径：依托传统骑楼商街，展示民国时期骑楼建筑风貌特色与传统商业文化；

（4）书院文化游径：依托丰富的书院文化资源与现状丰富的教育设施，展示街区的浓厚的书院文化，构建书院氛围体验路径。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第一节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1.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及管控要求

鼓励街区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根据保护需要、建筑现状及规划需要，将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为三类进行管理控制：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公共服务与商业、无兼容性。

（1）可兼容公共服务：指街区现状兼有或规划需要增加公共服务功能的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兼容文化服务设施、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社区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2）可兼容公共服务与商业：指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连片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鼓励利用该类建筑发展历史文化研究、非遗展览、博物馆，兼容商业、文化创意、旅游产业等功能，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无兼容性：指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医院、学校、行政办公等）、基础设施（变电站、公厕等）和宗教设施建筑及新建成的不具有兼容性的建筑。

**第二节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1. 建筑分类改造指引

（1）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优先作为文化展示和公共服务的功能。

（2）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用作文化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休闲体验等功能。

（3）一般居住建筑

大部分传统民居保留现状居住状态，位于文化游径两侧的一般居住建筑可以适当将居住功能改变为文化体验或特色商业功能。

街区内的既有建筑改建或改造时，应提高建筑主要构件的耐火性能、加强防火分隔、增加疏散设施、提高消防设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等，并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执行，如改造为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应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取得相应的消防许可。

1. 建筑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

（1）鼓励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在符合其核心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开展多功能使用，同时应有利于突出广富新街-升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传统商贸氛围的营造。

（2）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兼容展览、文化展示等公共服务功能。如广富新街可发展文创办公、非遗活化、休闲娱乐等业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亦可适当开发轻餐饮，吸引年轻消费群体。

（3）街区内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兼容文化创意、商业零售、休闲商业、轻餐饮、主题旅馆等商业、商务功能。如升平路、峰前路沿线历史建筑，可着重发展老字号传统商贸、美食特产等。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1. 近期行动计划

（1）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完成街区内5处文物与18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划线、建档、测绘、修缮工作。

（2）提升主要街道环境品质。对升平路、峰前路、群众巷街道的整体风貌环境进行提升，包括整饰主要界面建筑风貌、规范广告招牌样式、管线下地、街头微景观等内容。

（3）开展重点活化利用项目，主要为升平路46号民居、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部旧址与广富新街活化利用：①升平路46号民居历史建筑受损严重，可在修复后用于展示、售卖韶关民间手工艺品，或复原为街区曾经的老字号商铺，展现传统手工艺；②广富新街已完成修缮工作，近期行动以招商引资为重点，优先引入文创办公、非遗活化、休闲娱乐等业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亦可适当引入轻餐饮。③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部旧址修缮整饰后可作为红色记忆展示馆，传承红色革命精神。

（4）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包括街区标识系统，增设垃圾箱。

近期建设项目库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空间位置 | 建设规模 | 单位 | 单价（元） | 投资估算（万元） | 资金筹措 | 主管部门 | 协作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历史文化保护 | 广州会馆（门坊）修缮 | 东堤北路西侧 | 1 | 处 | 50000 | 5.00 | 专项资金 | 文广旅体局 | 住管局、街道办 | 街区内其他4处文物保存较好或已完成修缮。 |
| 历史建筑修缮 | 升平路 | 3 | 栋 | 800000 | 240.00 | 专项资金 | 住管局 | 街道办 | 现状18处历史建筑，10处已完成修复，5处正在修缮中，不纳入本次修缮范围。 |
| 标识系统和监控管理设施建设 | 街区内部 | —— | —— | —— | 30.00 | 专项资金 | 街道办 | 住管局 | 包括街区主标志及内部标识系统、监控管理系统。 |
| 2 | 环境综合整治 | 街道风貌提升 | 升平路、峰前路、东堤北路、群众巷 | —— | —— | —— | 1000.00 | 专项资金 | 街道办 | 住管局 | 整饰沿路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包括立面粉刷、屋檐改造、统一广告招牌、空调主机套、门窗防盗网。禁止破坏历史建筑及其他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立面。 |
| 主要街道三线下地 | 升平路、峰前路、东堤北路 | —— | —— | —— | 200.00 | 专项资金 | 街道办 | 住管局、供电局 | —— |
| 街头微景观 | 峰前路与群众巷交叉口、升平路46号建筑旁 | 600 | 平方米 | 200 | 12.00 | 专项资金 | 街道办 | 住管局 | 含绿化铺装、景观小品、座椅、灯具 |
| 3 | 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增设垃圾箱 | 升平路、峰前路、东堤北路、群众巷、广富新街 | 20 | 个 | 500 | 1.00 | 专项资金 | 街道办 | 住管局、生态环境局 | —— |
| 消防栓设置 | 街区内部 | 9 | 个 | 10000 | 9.00 | 专项资金 | 街道办 | 住管局 | —— |
| 4 | 街区活化利用 | 升平路46号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项目 | 升平路46号 | 90 | 平方米 | —— | 100.00 | 专项资金+社会资本 | 街道办 | 住管局 | —— |
| 广富新街活化利用项目 | 广富新街 | 1977 | 平方米 | —— | 100.00 | 专项资金+社会资本 | 街道办 | 住管局、文广旅体局 | —— |
| 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部旧址活化利用项目 | 东堤北路96号 | 95 | 平方米 | —— | 100.00 | 专项资金+社会资本 | 街道办 | 住管局、文广旅体局 | —— |
| 5 |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 前期费用 | —— | —— | —— | —— | 150.00 | 专项资金 | 街道办 | 住管局 | 包含项目编制费用、招标、预算、监理等费用 |
| 不可预见费用 | —— | —— | —— | —— | 97.35 | 专项资金 | 街道办 | 住管局 | 上述各项目费用总和\*5% |
| 总投资估算 | | 2044.35万元 | | | | | | | | | |

1. 中远期规划

中远期重点为街区的文化复兴、产业发展与区域IP的打造。

（1）文化复兴

可通过建筑活化利用，突出文化展示功能，以多种形式再现历史标志性节点或景观，如举办书院文化节、码头文化节等，增强街区文化氛围。

（2）产业发展

重点打造老字号聚集的升平路骑楼风情街与多元业态并存的广富新街，通过电商化、展贸化、综合化等形式，对街区传统业态进行转型升级，同时注入富有现代化气息的新兴业态，使街区重新焕发活力。

（3）区域IP打造

应通过加强宣传、举办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区域旅游景点联动发展，形成以韶州古城历史文化为独特卖点的区域IP。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1. 协调运作

（1）完善相关各级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再利用的行政合力。

（2）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为基础，统筹协调涉及历史文化街区的多类型多层次规划和计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储备整治计划、重大项目立项计划以及消防、人防等专项规划，以保证不对历史文化街区造成破坏。

（3）相关部门应制定相互协同的保护再利用政策，例如，涉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税费优惠或减免政策、优先对保护项目提供贷款等财政优惠政策、公房房租减免政策、消防的专门保护政策措施等。

（4）有关地市如拟根据《保护规划》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应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开展建设;不得擅自在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加挂纪念设施名称牌匾;涉及名人故里故居的保护利用，应符合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1.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历史文化保护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结合旅游发展，扩大经济收入，投入街区保护和旅游发展。充分利用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渠道筹措保护与建设管理资金。

1. 社会参与

（1）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过程中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协作。重视在具体的管理实践过程中，特别是在涉及复杂的产权关系时、在涉及不同利益的环境维护和改造方面，重视对当地居民权益的维护、对各方面意愿的沟通和吸纳。

（2）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作用。可以尝试建立非官方的历史街区公众参与委员会，委员会在成员构成上要有代表性，主要由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等代表组成，参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

（3）落实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

1. 挂牌建档

（1）持续开展普查工作，做好全域普查、认定申报、公布定级、挂牌建账工作，摸清文化遗产底数，挖掘潜在保护对象，实施挂牌建档全覆盖。并定期检查核实挂牌情况，对错挂、漏挂、多挂、污损的保护标牌予以及时处理。

（2）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管理信息系统。创建GIS数据库，全面系统收集整理广富新街-升平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各类档案资料，将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等对象的基础数据纳入查询管理的数据库中，实现文化遗产数据的永久保存。

1. 日常监管

建立以浈江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风采街道办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联动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区住建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文广旅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内各级文物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城管部门和街道办负责街区的日常巡查、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章 附则**

1. 成果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成果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本。成果附件中的规划说明书是对文本内容的说明、解析和论证。

1. 强制性条文说明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1. 规划调整规定

本规划经批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应由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专题报告报送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1. 实施主体

本规划经批准后生效，由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

1.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解释权属韶关市人民政府。

1. 补充说明

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内容，应按国家、广东省及韶关市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1.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保护要素一览表

| 遗产体系 | 遗产类型 | 数量 | 遗产要素 |
| --- | --- | --- | --- |
|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 文物保护单位 | 2 | 广富新街、广州会馆（门坊） |
| 历史建筑 | 18 | 升平路3号民居、升平路5号民居、升平路10号民居、升平路16号民居、升平路18号民居、升平路23号民居、升平路38号民居、升平路46号民居、升平路47号民居、升平路56号民居、升平路56之一号民居、升平路56之二号民居、升平路66号民居、峰前路54号民居、峰前路73号民居、峰前路120号民居、峰前路122号民居、峰前路街口八角楼 |
| 推荐历史建筑 | 49 | 升平路1号民居、升平路4号民居、升平路6号民居、升平路9号民居、升平路11号民居、升平路12号民居、升平路13号民居、升平路14号民居、升平路15号民居、升平路17号&19号民居、升平路20号民居、升平路22号民居、升平路24号民居、升平路31号民居、升平路33号民居、升平路35号民居、升平路36号民居、升平路37号民居、升平路39号民居、升平路40号民居、升平路41号民居、升平路42号民居、升平路43号民居、升平路44号民居、升平路45号民居、升平路52号民居、升平路54号民居、升平路58号民居、峰前路22号民居、峰前路47号民居、峰前路48号民居、峰前路49号民居、峰前路51号民居、峰前路52号民居、峰前路57号民居、峰前路59号民居、峰前路67号民居、峰前路69号民居、峰前路76号民居、峰前路78号民居、峰前路82号民居、峰前路86号民居、峰前路112号民居、峰前路114号民居、峰前路116号民居、峰前路118号民居、峰前路124号民居、峰前路126号民居、东堤北路建筑群 |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 52 | 本次规划定义编码1-52号建筑 |
| 传统街巷 | 11 | 升平路、峰前路、广富新街、群众巷、北直街、风度北路、中山横巷、奋永巷、中山路、东堤北路、东堤中路 |
| 红色革命遗址 | 4 | 广东战时省会文化阵地旧址、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部旧址、第四战区中共特别支部旧址、中共曲江韶城支部和中共广东省委文化工委旧址 |
| 历史环境要素 | 5 | 古树名木（3棵）、传统铺地（2处） |
| 合计 | 141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1 | 粤北采茶戏 |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1 | 舞春牛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3 | 隆盛酱油酿造技艺、猫公狮、划龙舟习俗 |
| 优秀传统文化 | 2 | 粤曲、传统商业氛围 |
| 合计 | 7 | —— |

附表二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等级划分 | | 占地面积（ha） | 占比（%） | 主要保护控制内容（具体控制要求详见文本） |
| 1 | 保护范围 | 核心保护范围 | 4.30 | 32.31 |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 2 | 建设控制地带 | 9.01 | 67.69 | 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 |
| 合计 | 规划区 | | 13.31 | 100 | —— |

附表三 传统街巷统计表

|  |  |  |
| --- | --- | --- |
| 级别 | 街巷名称 | 保护整治措施 |
| 一级 | 升平路、峰前路、广富新街、群众巷、北直街、风度北路 | 严格保护名称、尺度、走向及传统风貌的传统街巷 |
| 二级 | 中山横巷、奋永巷 | 严格保护名称、走向及尺度的传统街巷 |
| 三级 | 中山路、东堤北路、东堤中路 | 严格保护走向的传统街巷 |

附表四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地址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情况 | 保护措施 |
| 1 | 广富新街 | 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 | 浈江区风采街道办老东门居委东堤北路广富新街4号 | 1977.00 | 3278.59 | 好 | 修缮 |
| 2 | 广州会馆（门坊） | 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 | 浈江区风采街道办老东门居委东堤北路 | 78.20 | —— | 破损 | 修缮 |

附表五 历史建筑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  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情况 | 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升平路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号 | 98.47 | 263.72 | 较好 | 改善 |
| 2 | 升平路5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号 | 119.18 | 287.15 | 较好 | 改善 |
| 3 | 升平路10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0号 | 110.32 | 189.76 | 较好 | 改善 |
| 4 | 升平路1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6号 | 46.81 | 83.42 | 较好 | 改善 |
| 5 | 升平路18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8号 | 31.88 | 52.18 | 较好 | 改善 |
| 6 | 升平路2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23号 | 87.94 | 156.07 | 较好 | 改善 |
| 7 | 升平路38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8号 | 119.47 | 200.88 | 较好 | 改善 |
| 8 | 升平路4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6号 | 90.19 | 162.26 | 差 | 维修 |
| 9 | 升平路47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7号 | 59.10 | 100.70 | 较好 | 改善 |
| 10 | 升平路5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6号 | 125.31 | 207.22 | 较好 | 改善 |
| 11 | 升平路56之一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6之一号 | 68.88 | 108.74 | 较好 | 改善 |
| 12 | 升平路56之二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6之二号 | 56.42 | 98.48 | 较好 | 改善 |
| 13 | 升平路6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66号 | 77.29 | 125.52 | 较好 | 改善 |
| 14 | 峰前路54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4号 | 36.19 | 79.44 | 较好 | 改善 |
| 15 | 峰前路73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73号 | 51.11 | 141.17 | 较差 | 维修 |
| 16 | 峰前路120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20号 | 101.04 | 287.93 | 一般 | 维修 |
| 17 | 峰前路12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22号 | 101.04 | 287.93 | 较好 | 改善 |
| 18 | 峰前路街口八角楼 | 浈江区峰前路街口 | 34.12 | 46.91 | 好 | 改善 |

附表六 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情况 | 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升平路1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号 | 79.67 | 146.84 | 一般 | 维修 |
| 2 | 升平路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号 | 49.81 | 99.62 | 较好 | 改善 |
| 3 | 升平路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6号 | 141.31 | 275.67 | 一般 | 维修 |
| 4 | 升平路9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9号 | 105.97 | 199.18 | 较好 | 改善 |
| 5 | 升平路11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1号 | 89.44 | 168.28 | 较好 | 改善 |
| 6 | 升平路12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2号 | 93.61 | 171.20 | 较好 | 改善 |
| 7 | 升平路1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3号 | 69.54 | 127.38 | 较好 | 改善 |
| 8 | 升平路1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4号 | 81.40 | 146.68 | 较好 | 改善 |
| 9 | 升平路15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5号 | 107.65 | 203.69 | 较好 | 改善 |
| 10 | 升平路17号、19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17号、19号 | 113.52 | 215.26 | 较好 | 改善 |
| 11 | 升平路20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20号 | 78.87 | 142.75 | 较好 | 改善 |
| 12 | 升平路22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22号 | 134.81 | 245.98 | 较好 | 改善 |
| 13 | 升平路2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24号 | 139.04 | 265.77 | 较好 | 改善 |
| 14 | 升平路31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1号 | 126.97 | 242.25 | 较好 | 改善 |
| 15 | 升平路3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3号 | 109.12 | 207.64 | 较好 | 改善 |
| 16 | 升平路35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5号 | 112.21 | 214.16 | 较好 | 改善 |
| 17 | 升平路36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6号 | 91.74 | 172.60 | 较好 | 改善 |
| 18 | 升平路37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7号 | 137.85 | 263.88 | 较好 | 改善 |
| 19 | 升平路39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39号 | 182.43 | 350.17 | 较好 | 改善 |
| 20 | 升平路40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0号 | 73.34 | 135.44 | 较好 | 改善 |
| 21 | 升平路41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1号 | 147.62 | 310.20 | 较好 | 改善 |
| 22 | 升平路42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2号 | 70.32 | 130.77 | 较差 | 维修 |
| 23 | 升平路43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3号 | 82.60 | 151.33 | 较差 | 维修 |
| 24 | 升平路4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4号 | 60.09 | 108.98 | 较差 | 维修 |
| 25 | 升平路45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45号 | 51.94 | 92.27 | 较差 | 维修 |
| 26 | 升平路52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2号 | 36.99 | 61.80 | 一般 | 维修 |
| 27 | 升平路54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4号 | 34.47 | 56.72 | 较差 | 维修 |
| 28 | 升平路58号民居 | 浈江区升平路58号 | 62.59 | 113.43 | 较好 | 改善 |
| 29 | 峰前路2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22号 | 52.80 | 92.59 | 较好 | 改善 |
| 30 | 峰前路47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47号 | 45.71 | 80.64 | 一般 | 维修 |
| 31 | 峰前路48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48号 | 48.76 | 86.96 | 较好 | 改善 |
| 32 | 峰前路49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49号 | 41.34 | 71.37 | 较差 | 维修 |
| 33 | 峰前路51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1号 | 42.95 | 76.63 | 较差 | 维修 |
| 34 | 峰前路5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2号 | 49.55 | 89.96 | 较好 | 改善 |
| 35 | 峰前路57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7号 | 40.90 | 69.97 | 一般 | 维修 |
| 36 | 峰前路59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59号 | 108.00 | 202.58 | 一般 | 维修 |
| 37 | 峰前路67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67号 | 43.45 | 77.19 | 较差 | 维修 |
| 38 | 峰前路69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69号 | 53.23 | 91.15 | 较差 | 维修 |
| 39 | 峰前路76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76号 | 56.31 | 100.03 | 较差 | 维修 |
| 40 | 峰前路78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78号 | 57.92 | 102.46 | 较好 | 改善 |
| 41 | 峰前路8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82号 | 53.16 | 130.37 | 一般 | 维修 |
| 42 | 峰前路86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86号 | 128.24 | 244.84 | 较差 | 维修 |
| 43 | 峰前路112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12号 | 234.20 | 443.19 | 一般 | 维修 |
| 44 | 峰前路114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14号 | 318.12 | 608.76 | 一般 | 维修 |
| 45 | 峰前路116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16号 | 146.96 | 282.09 | 较差 | 维修 |
| 46 | 峰前路118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18号 | 86.01 | 162.08 | 较好 | 改善 |
| 47 | 峰前路124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24号 | 119.03 | 219.02 | 较好 | 改善 |
| 48 | 峰前路126号民居 | 浈江区峰前路126号 | 47.07 | 76.71 | 较好 | 改善 |
| 49 | 东堤北路建筑群 | 浈江区东堤北路与中山路交叉口 | 947.28 | 2841.83 | 好 | 改善 |

附表七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 建筑编码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情况 | 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1 | 60.00 | 120.00 | 好 | 改善 |
| 2 | 87.62 | 262.87 | 较好 | 改善 |
| 3 | 85.84 | 171.68 | 较好 | 改善 |
| 4 | 78.72 | 157.44 | 较好 | 改善 |
| 5 | 22.87 | 45.75 | 较好 | 改善 |
| 6 | 23.57 | 47.14 | 较好 | 改善 |
| 7 | 53.85 | 161.56 | 较好 | 改善 |
| 8 | 48.67 | 97.35 | 较好 | 改善 |
| 9 | 117.16 | 117.16 | 较好 | 改善 |
| 10 | 52.61 | 105.21 | 较好 | 改善 |
| 11 | 28.13 | 56.27 | 较好 | 改善 |
| 12 | 85.29 | 85.29 | 较好 | 改善 |
| 13 | 92.24 | 184.47 | 较好 | 改善 |
| 14 | 118.45 | 236.90 | 较好 | 改善 |
| 15 | 39.84 | 79.68 | 较好 | 改善 |
| 16 | 40.06 | 80.12 | 较好 | 改善 |
| 17 | 40.16 | 80.32 | 较好 | 改善 |
| 18 | 21.83 | 43.66 | 较好 | 改善 |
| 19 | 58.92 | 176.77 | 较好 | 改善 |
| 20 | 34.25 | 102.76 | 较好 | 改善 |
| 21 | 74.80 | 149.59 | 较好 | 改善 |
| 22 | 66.09 | 132.19 | 较好 | 改善 |
| 23 | 69.58 | 139.16 | 较好 | 改善 |
| 24 | 20.80 | 41.60 | 较好 | 改善 |
| 25 | 38.46 | 76.92 | 较好 | 改善 |
| 26 | 19.10 | 19.10 | 较好 | 改善 |
| 27 | 158.98 | 317.95 | 较好 | 改善 |
| 28 | 127.99 | 255.98 | 较好 | 改善 |
| 29 | 99.76 | 99.76 | 较好 | 改善 |
| 30 | 52.19 | 52.19 | 一般 | 维修 |
| 31 | 52.77 | 105.54 | 较好 | 改善 |
| 32 | 111.72 | 335.15 | 较好 | 改善 |
| 33 | 73.18 | 146.36 | 较好 | 改善 |
| 34 | 170.68 | 512.05 | 较好 | 改善 |
| 35 | 52.21 | 104.42 | 较好 | 改善 |
| 36 | 47.29 | 47.29 | 较好 | 改善 |
| 37 | 55.63 | 55.63 | 较好 | 改善 |
| 38 | 47.49 | 47.49 | 较好 | 改善 |
| 39 | 44.69 | 89.39 | 较好 | 改善 |
| 40 | 40.91 | 40.91 | 较好 | 改善 |
| 41 | 72.33 | 144.65 | 较好 | 改善 |
| 42 | 60.58 | 181.75 | 较好 | 改善 |
| 43 | 71.74 | 143.47 | 较好 | 改善 |
| 44 | 50.51 | 101.02 | 较好 | 改善 |
| 45 | 46.04 | 92.08 | 较好 | 改善 |
| 46 | 57.30 | 171.90 | 较好 | 改善 |
| 47 | 40.13 | 80.26 | 较好 | 改善 |
| 48 | 51.20 | 102.40 | 较好 | 改善 |
| 49 | 44.36 | 88.72 | 较好 | 改善 |
| 50 | 53.58 | 53.58 | 较好 | 改善 |
| 51 | 181.85 | 181.85 | 较好 | 改善 |
| 52 | 970.83 | 970.83 | 一般 | 维修 |

附表八 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要素名称 | 数量 | 位置 |
| 历史环境要素 | 传统铺地 | 2 | 广富新街、广州会馆 |
| 古树名木 | 3 | 浈江区特殊教育学校 |

附表九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级别 |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 |
| 1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粤北采茶戏 |
| 2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舞春牛 |
| 3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隆盛酱油酿造技艺 |
| 4 | 猫公狮 |
| 5 | 划龙舟习俗 |
| 6 | 优秀传统文化 | 粤曲 |
| 7 | 传统商业氛围 |

附表十 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 序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 面积（ha）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占总用地比例 |
| --- | --- | --- | --- | --- | --- | --- |
| 1 | R | 居住用地 | | 6.83 | 51.31% | 51.31% |
| 其中 | 二类居住用地（R2） | 3.08 | 23.13% | 23.13% |
| 商住用地（BR) | 3.75 | 28.18% | 28.18%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0.88 | 6.58% | 6.58%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A1） | 0.24 | 1.77% | 1.77% |
| 教育科研用地（A3) | 0.63 | 4.73% | 4.73% |
| 医疗卫生用地（A5） | 0.01 | 0.08% | 0.08% |
| 3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1.52 | 11.42% | 11.42% |
| 4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3.22 | 24.16% | 24.16% |
| 其中 | 城市道路用地(S1) | 3.15 | 23.66% | 23.66% |
| 交通场站用地（S4) | 0.07 | 0.51% | 0.51% |
| 5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 0.02 | 0.12% | 0.12% |
| 其中 | 供应设施用地（U1） | 0.01 | 0.08% | 0.08% |
| 环境设施用地（U2） | 0.01 | 0.05% | 0.05% |
| 6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0.85 | 6.40% | 6.40% |
| 其中 | 公园绿地（G1） | 0.82 | 6.18% | 6.18% |
| 广场用地（G3） | 0.03 | 0.22% | 0.22% |
| 小计 | | 城市建设用地 | | 13.31 | 100.00% | 100.00% |
| 总计 | | 总用地 | | 13.31 | —— | 100.00% |

附表十一 道路规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调整情况与原因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升平路 | 支路 | 规划在不影响原有交通功能的前提下适当避让骑楼建筑，按现状10米道路红线宽度落实，保留骑楼下人行空间 | 20米 | 10米 |
| 2 | 峰前路 | 支路 | 规划在不影响原有交通功能的前提下适当避让骑楼建筑，按现状7米道路红线宽度落实，优化道路红线走向，保留骑楼下人行空间 | 12米 | 7米 |
| 3 | 东堤北路 | 次干路 | 规划在不影响原有交通功能的前提下适当避让骑楼建筑，按现状16米道路红线宽度落实，保留骑楼下人行空间 | 20米 | 16米 |
| 4 | 东堤中路 | 次干路 | 规划在不影响原有交通功能的前提下适当避让骑楼建筑，按现状10米道路红线宽度落实，保留骑楼下人行空间 | 16米 | 10米 |
| 5 | 中山路 | 主干路 | 落实控规路网，本次规划无调整 | 39米 | 39米 |
| 6 | 风度北路 | 支路 | 落实控规路网，本次规划无调整 | 12米 | 12米 |
| 7 | 北直街 | 步行街巷 | 落实控规路网，本次规划无调整 | 5米 | 5米 |
| 8 | 群众巷 | 步行街巷 | 落实控规路网，本次规划无调整 | 4米 | 4米 |
| 9 | 中山横巷 | 步行街巷 | 落实控规路网，本次规划无调整 | 4米 | 4米 |
| 10 | 奋永巷 | 步行街巷 | 落实控规路网，本次规划无调整 | 4米 | 4米 |

附表十二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 设施类型 | 设施名称 | 数量 | 现状/规划 | 用地面积（规划范围内）（㎡） | 是否独立占地 |
| --- | --- | --- | --- | --- | --- |
| 行政办公设施 | 韶关市政协 | 1 | 现状保留 | 440 | 是 |
| 广东省盐业协会韶关市办事处 | 1 | 现状保留 | 1007 | 是 |
| 派出所 | 1 | 规划新增 | -- | 否 |
| 教育设施 | 风采实验学校 | 1 | 现状保留 | 2734 | 是 |
| 风采实验小学 | 1 | 现状保留 | 2475 | 是 |
| 广东韶州师范附属小学 | 1 | 现状保留 | 588 | 是 |
| 韶关市教师进修学校 | 1 | 现状保留 | 498 | 是 |
| 小精灵幼儿园 | 1 | 现状保留 | -- | 否 |
| 升平路幼儿园 | 1 | 现状保留 | -- | 否 |
| 医疗卫生设施 | 升平路社区服务站 | 1 | 规划新增 | 111 | 是 |
| 商业设施 | 中山市场 | 1 | 现状保留 | -- | 否 |
| 市政公用设施 | 垃圾转运站 | 1 | 现状保留 | 60 | 是 |
| 公共厕所 | 2 | 现状保留2处 | -- | 否 |

**附图**

**图纸目录**

1. 区域位置图
2. 历史沿革图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4. 现状建筑年代评估图
5. 现状建筑质量评估图
6. 现状建筑高度评估图
7. 现状建筑功能评估图
8. 建筑风貌和历史价值分类评估图
9. 道路交通现状图
10. 绿化系统现状图
11.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现状图
12. 保护范围划定图
13. 保护对象分布图
14.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15. 景观风貌视廊控制规划图
16.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17. 建筑高度控制图
18.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19.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20.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21.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22. 规划总平面图
23. 道路交通规划图
24. 慢行系统规划图
25.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26. 绿化系统规划图
27. 给水工程规划图
28. 排水工程规划图
29. 电力工程规划图
30. 电信工程规划图
31. 燃气工程规划图
32. 环卫设施规划图
33. 综合防灾规划图
34. 环境保护规划图
35.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结构图
36.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37. 近期行动计划图
38.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索引图